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2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97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 二、地點:本府舊大樓4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楊兼主任委員秋興(宣布開會時主任委員不克 出席,由陳兼副主任委員永存代理主持會議)。

紀錄彙整: 唐一凡

-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 六、宣讀本會第111次會議紀錄。

決定: 洽悉(本會第 111 次會議決議事項經作業單位彙整後,簽呈首長(主任委員)確定,本(112)次會議開始報告上次會議決議,無委員提出異議事項)。

七、審議案:

- 第1案:擬定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裕鐵企業 毗鄰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細部計畫案
- 第2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文教區及 廣場用地;部分住宅區為文教區)案
- 第3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 部分道路用地為旅館區、公園用地)案
- 第4案: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配合 竹子門排水)案
- 第5案: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 第6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機九指定用途(供鳥松水利 工作站使用為供鄉公所使用)、機十指定用途(供鳥 松鄉消防隊使用為供鄉公所使用))案
- 七、 臨時動議:無。
- 八、散會:同日下午5時10分。

第1案:擬定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裕鐵企業毗鄰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細部計畫案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4條、都市計畫工業區 毗 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5條第3項。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五、決議:照案通過,另有關案名及法令依據部分,請 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90 次會議紀 錄決議修正。

第2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文教區 及廣場用地;部分住宅區為文教區)案。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私立學校法第48條第1、2項。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五、決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事項如下,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 1、本案臨住宅區部分,不得設置圍牆。
- 2、請補充本案範圍及校園全區之防災計畫。
- 3、餘依本案專案小組意見修正。

附錄:

專案小組意見:

- 部分停車場用地變更為文教區,附帶條件加註 為僅供大門出入口及停車使用(應提供部分空 間供公眾使用)。
- 2、請補附校園整體發展藍圖供參。
- 3、請補附高雄縣政府之土地使用變更同意文件。

第3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 部分道路用地為旅館區、公園用地)案。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五、決議:本案退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會中委 員所提交通系統整體性、路口及路型合理性 及道路系統改善方案等,研析並提出建議方 案後,再提會討論。

第4案: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配 合竹子門排水)。

說 明:

- 一、本案係高雄縣政府水利處為進行美濃竹子門排水整 治工程用地取得需要辦理個案變更。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為 配合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及第2項 辦理個案變更。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提出意見2件。

六、決議:

- 本案係為改善防洪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核屬需要,原則同意變更。
- 2、惟公展期間人民陳情案第1案所陳新闢河道與原河道間之農業區無路出入影響農業工作乙節,請水利處再積極與陳情人協商溝通以杜紛爭。

第5案: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 用地)案。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五、決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事項:考量基地周邊農業區未來尚有整體開發之可能,在不影響辦理區段徵收土地分配合理性原則下,請申請單位調整目前老人文康中心建物區位之配置,其修正後之成果應送經本府社會處、地政處、建設處共同檢討確認後,再提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第6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機九指定用途(供鳥松水利工作站使用為供鄉公所使用)機十指定用途(供鳥松鄉鳥松鄉消防隊使用為供鄉公所使用))案。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五、決議:依本案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附錄:

專案小組意見:

- 計畫書原都市計畫規定敘述中錯漏字及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有誤,請修正。
- 機九及機十原計畫書圖不符部分,請併本案訂 正都市計書圖。
- 3、同意機九及機十辦理指定用途之變更,另機八 用地請於本案一併取消其指定用途(供鳥松鄉 公所使用)。
- 4、本案名稱建議修正為:「訂正及變更澄清湖特定 區計畫(部分機關〈機九〉用地為公園用地、 部分公園用地為機關〈機十〉用地、部分機關 〈機十〉用地為機關〈機九〉用地;機九指定 用途〈供鳥松水利工作站使用為供鄉公所使 用〉、機十指定用途〈供鳥松鄉消防分隊使用為 供鄉公所使用〉;取消機八指定用途〉案」。